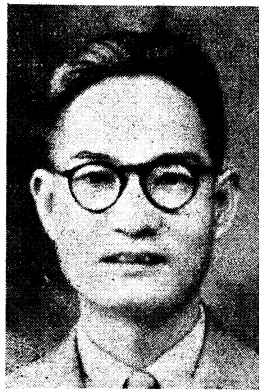


# 特載

## 汕頭僑務概況

汕頭僑務局長 曾集熙

僑務工作，從表面上看來，較似單純。而其責任則異常重大而且艱鉅，蓋其工作效能，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在均與僑胞福利有密切之關係，汕頭為潮梅各縣及毗連粵之閩屬人民出海必經之口岸，是以由汕頭口岸出口之僑胞，實較他處為多，形成汕頭方面之僑務工作，遠較他處為繁重。且自國土重光，南洋獲得解放，交通逐漸恢復之後，百廢待舉，舉凡僑胞進出國境登記，遣送難僑回返原居留地，協助歸僑解決產業糾紛，以及僑胞進出口之手續問題解答等事項，莫不較戰前倍增繁忙與複雜。爰將一年來汕頭之僑務工作概括報導分述如后：



地之原有居留証者得以前往外，對於新客之進口，均較戰前各有其不同之嚴格限制，尤其暹羅一地，因暹羅政府實行排華政策，卅七年度僅許一萬名新客前往，此一萬名新客中，汕頭佔百分之七十，加以暹政府又以華僑有由安南偷渡及去年進口超出限額為口實，將三十七年汕頭應該前往之新客名額七千名中抵對上年總額，故本年度實僅前往二千餘名而已。至出國僑胞，要以往星加坡者為最多，赴緬甸者為最少。其回國華僑，則多因登

### (一) 僑胞之出國與回國

為求統計僑胞出入口正確數字以達嚴格管理與指導之目的計，僑胞出國與回國登記，實為本局最繁忙中心工作之一。復員之後，南洋各屬，除安南西貢及三十六年三月以前，暹羅尚未限制移民入境時，均為自由口岸，不論新客老客均可自由前往納稅即可登岸。其他各屬地除有各該屬

岸後即行匆匆返家園，故僑胞回國登記工作較難推進。茲附列卅七年一月至十一月份華僑出國與回國統計表列后：

三十七年度一至十一月份華僑出國人數統計表

地 址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合 計
暹羅	272	3450	2360	2481	1761	1209	513	685	308	322	10476	
安南	436	450	321	321	220	95					2132	
新加坡	1653	2830	1442	4213	1230	1472	2783	2373	1280	2187	22715	
檳榔嶼	969	1940	1527	856	846	1080	1525	739	407	707	11085	
巴城	44	90	229	125	196	161	160	26	68	89	1359	
泗水	17	210	257	156	327	389	197	202	198	180	2147	
日里	9	15	105		226	305	51	10	42	36	775	
棉蘭	5	13	15	54	187	146	89	54	29	67	687	
沙甸	3	30	15	61	101	54	118	32	130	39	541	
勿里洞	2	5	15	61	101	54	118	32	26	18	491	
羅婆洲	5	5	16		95	66	29	6	26		13	
巨港										5	5	
威打										3	3	
屬他										2	2	
其他	15	23							34	9	282	
總計	4060	2533	9070	6302	8478	5529	5249	5581	4162	2954	3710	57628

三十七年度一至十一月份華僑回國人數統計表

月份	羅南坡	加城	檳榔嶼	仰光	坤甸	仰山	巨港	泗水	日里	棉蘭	沙越	毛里	吉馬	其地	總計		
一月	123	57	48	28	6	16	2	4	2	6	3	1	8	306			
二月	15	13	42	2	2	1	12	2	2	16	1	3	89				
三月	57	20	147	6	3	4	1	16	2	2	3	5	235				
四月	11	10	104	5	4	2	3	2	7	2	6	6	151				
五月	6	19	34	13	1	1	3	12	2	7	4	6	83				
六月	20	4	60	1	4	1	3	12	2	7	4	6	110				
七月	3	4	9	4	4	8	3	1	2	3	1	2	38				
八月	15	31	41	2	2	3	3	3	2	3	1	2	92				
九月	383	355	468	12	18	23	3	29	12	29	14	10	1313				
十月	357	152	560	10	33	21	6	20	4	20	11	15	1203				
十一月	244	262	454	7	22	3	1	19	10	6	1	3	1033				
合計	1234	927	1937	86	90	81	15	11	8	127	35	1	20	11	1	60	4677

(二) 遣送難僑回返居留地

戰時歸國僑胞，多因戰爭關係未能即行重返原僑居地，而在國內飽嘗失業之痛苦。復員以後，又因居留字已經過期或為經濟能力所限依然無法返回原僑居地者，比比皆是。聯總救濟署暨聯合國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局，有鑒及此，曾先後舉辦免費遣送難僑。本局為求難僑儘速回原僑居地計，復與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局汕頭辦事處密切合作，負責調查，登記，及切實協助。截至目前止，本年十一月一個月內共遣送出國難僑已達一千〇四

十一人。附列三十七年一至十一月份遣送難僑統計表於后：

遣送地址	遣送人數	遣送日期	備考
荷印坤甸	一百二十三人	一月十八日	
英屬庇能	一百三十人	二月九日	
緬甸	一百四十七人	四月十七日	
緬甸	二十一人	五月十二日	
新加坡馬來亞	五十二人	五月十七日	
英屬	二十五人	六月廿五日	
馬來亞新加坡	六十三人	七月卅一日	
荷印	七十八人	八月十日	
緬甸	一百四十九人	九月十五日	
荷印	一百一十七人	十月廿一日	
緬甸	八十八人	十一月二日	
合計	一千零四十一人		

(三) 協助僑歸解決產業糾紛

潮汕淪陷時期，人民產業多為敵僑霸住。這國土重光，始行陸續收回，僑胞身在異國，一時多無法分身歸來清理，故僑產糾紛特多。本人接事後，為維護僑胞權益，解除僑胞痛苦起見，五個月來辦理此項工作，平均每月十有餘宗，或就地予以調處解決，或報請僑委會轉請行政院通飭當地行政司法機關速予辦理，務求迅速以免僑胞延訟之累。

(四) 與僑胞聯絡通訊及其他

本局與僑胞聯絡通訊亦為繁忙工作之一。僑胞所最關心之問題多為(一)各屬原有居留証之時效問題，(二)前往各屬地之請求入口手續問題，(三)前往南洋之船期及票價。本局為求迅速答覆，特派員專司此項工作，不論面詢與函詢，均即予以詳細之解答。此外，僑胞子弟歸國求學，因對國內情形極其生疏隔膜，本局亦經常予以指導及協助。計本年經本局介紹進入潮汕各校之僑生，數達一百三十六人。

世界上沒有完全無缺點的人，  
要緊的是不斷地克服。